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万：本院受理原告林润南与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03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叶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公众号“唯美英文”（微信号：weimywen）就其侵犯原告署名权之事向原告林润南公开赔礼道歉，持续时间为1日；二、被告叶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润南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4500元；三、驳回原告林润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林润南负担250元，由被告叶万负担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